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

历经数十年的探索和实践，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、相关多元业务全面发展的综合型上市公司，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、商业地产及产业园镇开发运营、房地产金融、智慧服务、体育产业运营、家装产业、代建产业等。秉持诚信、人本、科学、思想的经营理念，公司在不断努力创造优秀业绩回报投资者的同时，也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。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一、注重股东现金回报

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。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4,514,583,57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.14亿元。目前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8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8月29日。实施公告发布于2023年8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自2001年上市以来，公司积极回报股东，每年均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。近年来，在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，公司依然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。2022年分红预案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此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监督义务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，有利于公司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，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、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、经营规划、盈利能力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了《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分红年度	每 10 股派息数（元）（含税）	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(%)
2022 年	1.36	613,983,365.79	6,107,289,229.12	10.05
2021 年	6.30	2,844,187,650.36	9,409,520,930.44	30.23
2020 年	7.00	3,160,208,500.40	10,397,786,721.27	30.39

二、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

公司一直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，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现场调研、项目考察、电话会议、“上证 e 互动”、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。

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通过现场调研、项目考察、电话会议等方式与约 480 人次的投资者进行了交流；公司参加了证券公司举办的 17 场投资策略会和投资者交流会，与 180 余位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，并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。

1、受邀参加活动情况

邀请单位	时间	会议地点	方式	接待对象	交流内容
国联证券	2 月 9 日	线上	一对一、一对多和大会推介等方式	券商、基金等各类投资者	基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： 1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分析； 2、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； 3、公司对行业发展的看法。
民生证券	2 月 9 日	上海			
东吴证券	2 月 10 日	深圳			
中信证券	2 月 22 日	深圳			
东北证券	2 月 23 日	深圳			
中信建投	2 月 24 日	深圳			
东方证券	3 月 16 日	深圳			
合众资产	5 月 9 日	线上			
中信建投	5 月 10 日	上海			
东方证券	5 月 18 日	现场			
广发证券	5 月 26 日	杭州			
中信证券	5 月 30 日	合肥			

招商证券	6月1日	上海			
华泰证券	6月2日	上海			
东吴证券	6月8日	上海			
中金公司	6月13日	上海			
中银证券	6月15日	上海			

2、接待券商、基金、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

时间	地点	方式	接待对象	交流内容
报告期内	深圳、上海、杭州、合肥等	现场调研、项目参观、电话会议等方式	中信证券、国信证券、招商证券、平安证券、天风证券、国联证券、民生证券、东吴证券、德邦证券、东北证券、华泰证券、东方证券、信达证券、浙商证券、山西证券、长城证券、兴全基金、景顺长城、富达基金、新华资产、国泰君安、中信资管、中金、国联安基金、中信建投、明毅基金、毕盛资产、中欧基金、合众资产、摩根士丹利、众安保险、永赢基金、英大基金、华宝基金、东方资管、泰康资产、南方基金、花旗、人保资产、柏治资本、安联保险、平安基金等	基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： 1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分析； 2、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； 3、公司对行业发展的看法。

3、召开线上年度业绩说明会

2022年年度报披露后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平台召开了“金地集团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”，回应投资者对公司年度业绩的关切问题。同时，公司在业绩说明会网页上发布了可视化年报，用更加生动的方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。

业绩说明会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重要方式，投资者借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公司也将自身的发展战略、投资布局、经营情况、财务业绩及投资价值有效地传达给投资者，保障了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尤其是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机会。

三、充分信息披露

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共完成25份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的披露，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。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定期报告中非财务经营性信息披露，切实加大自主信息披露力度。

四、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

公司全面执行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政策，增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，为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提供条件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。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所有重大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，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，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。

五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。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、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年报编制期间，公司独立董事考察了位于上海等地的项目，并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，了解了行业政策、市场情况及公司项目的开发销售情况，并对公司的经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公司独立性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六、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，主要包括：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》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。

公司重视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，在定期报告内充分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，并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公司持续完善并更新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专栏的功能，专栏内容包括公司资料、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投资者保护专栏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入口、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等。对于投资者因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股价表现等问题的投诉，公司已开通投资者热线

（0755-82039509）并设专人解答投资者的疑问，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地传达公司各项信息，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做好投资者的服务工作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，努力夯实业绩基础，用业绩来回报投资者的支持，同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做好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治理等工作。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31日